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0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683,358,689 股的 0.09%；
-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螳螂”）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0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683,358,689 股的 0.09%。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

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2、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4、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

6、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0 年 1 月 23 日。

8、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之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杨鹏、谢进军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105.0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9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9、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于2020年5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10、2020年6月4日，公司完成了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0-032），此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0年6月9日。

11、2020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83,358,689股，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0-033）。

12、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

确的同意意见。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届满。

2、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p> <p>2、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p>	<p>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30,834,654,530.30 元，相比 2018 年营业收入 25,088,596,105.75 元增长率为 22.90%，公司业绩满足考核要求。</p>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173 783 1429"> <thead> <tr> <th>评价结果</th> <th>S</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除限售系数</td> <td colspan="2">100%</td> <td>50%</td> <td colspan="2">0%</td> </tr> </tbody> </table>	评价结果	S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0%		50%	0%		<p>1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评价结果	S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0%		5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4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9%，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共计 14 人)		800.00	240.00	560.00
合计		800.00	240.00	560.00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已达考核目标，14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满足《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人员为 14 人，解除限售股数为 240 万股，同意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 14 名激励对象的 2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按《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14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

除限售条件的 1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2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金螳螂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金螳螂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 5、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